

苏州高新城市交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关于交发集团及下属公司年度财务审计会计师事务所
选定的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 SZXY2025-ZXZB-G-046)

项目所在地区: 江苏省/苏州市/虎丘区

一、招标条件

本交发集团及下属公司年度财务审计会计师事务所选定已由项目 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 项目资金来源为国有资金: 100.00000000 万元, 招标人为苏州高新城市交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现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规模: 一、招标项目编号: SZXY2025-ZXZB-G-046 号

二、招标项目名称: 交发集团及下属公司年度财务审计会计师事务所选定

三、采购预算: 人民币壹佰万元整 (¥1,000,000.00 元)

四、服务范围: 具体详见第四章招标书

五、服务期限: 两年(具体开始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 1 个标段, 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交发集团及下属公司年度财务审计会计师事务所选定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交发集团及下属公司年度财务审计会计师事务所选定:

投标人资格条件:

A、供应商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B、合格的投标人应具备特殊条件:

- (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2)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服务机构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备案管理规定》完成备案并公示。
- (3) 如为分所投标须提供总所授权证明以及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 2025 年 11 月 19 日 09 时 00 分到 2025 年 11 月 25 日 16 时 00 分

获取方式: 所需报名材料如下: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包括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 3、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 4、提供投标人与其他企业个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情况说明, 须提供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或天眼查等企业信总查询平台的查询页完整截图，并对查询结果中体现的与其他企业个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情况如实作出对应的文字说明如提供虚假材料，则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5、按照中国证监会《证券服务机构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备案管理规定》提供完成备案并公示的证明材料。

6、如为分所投标须提供总所授权证明复印件以及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复印件；欢迎符合条件的响应单位报名。请各响应单位将符合以上资格要求的有效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加盖响应单位公章后现场报名，封面注明响应单位名称、标号、联系人、联系电话、电子邮箱、传真等信息，如有伪造或虚报，则评标小组有权取消该单位的报名或响应资格。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 2025 年 12 月 11 日 09 时 30 分

递交方式： 现场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5 年 12 月 11 日 09 时 30 分

开标地点：苏州高新区狮山路 76 号华福大厦 209 室

七、其他

招标公告

苏州新一造价师价格事务所有限公司受苏州高新城市交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的委托，就其单位所需采购的交发集团及下属公司年度财务审计会计师事务所选定进行国内公开招标。欢迎具备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前来参加投标。

一、招标项目编号：SZXY2025-ZXZB-G-046 号

二、招标项目名称：交发集团及下属公司年度财务审计会计师事务所选定

三、采购预算：人民币壹佰万元整（¥1,000,000.00 元）

四、服务范围：具体详见第四章招标书

五、服务期限：两年（具体开始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六、投标人资格条件：

A、供应商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B、合格的投标人应具备特殊条件：

（1）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服务机构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备案管理规定》完成备案并公示。

二、所需报名材料如下：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包括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3、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4、提供投标人与其他企业个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情况说明，须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或天眼查等企业信总查询平台的查询页完整截图，并对查询结果中体现的与其他企业个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情况如实作出对应的文字说明如提供虚假材料，则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5、按照中国证监会《证券服务机构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备案管理规定》提供完成备案并公示的证明材料。

6、如为分所投标须提供总所授权证明复印件以及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复印件；欢迎符合条件的响应单位报名。请各响应单位将符合以上资格要求的有效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加盖响应单位公章后现场报名，封面注明响应单位名称、标号、联系人、联系电话、电子邮箱、传真等信息，如有伪造或虚报，则评标小组有权取消该单位的报名或响应资格。

五、报名截止日：

1、响应申请人如愿意参加本次招标活动，自发布之日起至 2025 年 11 月 25 日 15:00 前完成报名上传，报名成功后，即可获取采购文件，逾时做自动放弃。

2、报名费：人民币叁佰元/份，招标文件售后一概不退。

六、投标文件接收信息：

1、投标文件递交时间：2025 年 12 月 11 日 09:00~09:30（北京时间）

2、投标截止时间：2025 年 12 月 11 日 09:30（北京时间）

3、投标地点：苏州高新区狮山路 76 号华福大厦 209 室

报名供应商在开标时点前递交投标文件，并同时携带身份证等资料，所需递交的资料详见具体项目的招标公告和采购文件。

投标文件必须在接收截止时间前送达开标地点并交与接收人。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恕不接收。本次招标不接受邮寄的投标文件。

七、开标有关信息：

（1）开标时间：2025 年 12 月 11 日 09:30（北京时间）

（2）开标地点：苏州高新区狮山路 76 号华福大厦 209 室

八、招标项目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1、本公司地址：苏州高新区狮山路 76 号华福大厦 311 室。

联系人：华山、徐燕 联系电话：13584846234 传真：0512-89189896

2、苏州高新城市交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人：戴工

九、本公告在江苏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和苏州高新城市交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网站（<https://www.sndtd.cn/>）上发布，敬请留意。

苏州新一造价师价格事务所有限公司

2025 年 11 月 18 日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苏州高新区（虎丘区）国有（集体）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苏州高新城市交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苏州高新区马涧路 2000 号

联 系 人：戴工

苏州新一造价师价格事务所有限公司
2025

电 话： 0512-68558429
电 子 邮 件： 543518847@qq. com

招 标 代 理 机 构：苏州新一造价师价格事务所有限公司
地 址：苏州高新区狮山路 76 号华福大厦 311 室
联 系 人：华山
电 话： 13584846234
电 子 邮 件： 123147539@qq. 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



(签名)

(盖章)